

证券代码：832731

证券简称：精通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仓前街道向往街 1008 号乐富海邦园 12 幢 803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了《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971,1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何乐初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汇报 2022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971,1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2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971,1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971,1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971,1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《精通科技：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5）及《精通科技：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971,1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971,1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忻水华、陈彩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忻水华、陈彩利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0 日